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垵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1395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95831A00_ATTCH1.pdf、13958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茲檢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現行實務需求，並因應教育部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爰修正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補充規定可至本局網站-課程發展科-法令規章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_398)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